学术专论

西方逻辑学传入过程中“辨学”与“辩学”概念的演变

王慧斌　尚智丛

［摘要］在明末清初西方逻辑学首次传入中国的过程中，“辩学”和“辨学”被用于指称演绎逻辑或其部分内容，存在等同关系。逻辑学于晚清再次传入时被正式译作“辨学”，意为辨析论说之学。在此之后，“辨学”作为 logic 的译名被“名学”、“论理学”取代，但这一概念在“西学中源”、“据西释中”的历史背景下开始包含有论辩之意，直至被与指称“中国逻辑”的“辩学”等同起来。“辨学”与“辩学”两概念之所以被等同，既有古代汉语两字通用、清末译名未能统一而以“辩学”翻译 logic 影响有限的因素，一定程度上也源于推动逻辑学传入和论证中国逻辑乃至中国哲学合法性的需要。

［关键词］逻辑学　辨学　辩学
［中图分类号］K24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8587（2015）－03－0030－09

在西方逻辑学传入中国过程中，“辨学”和“辩学”都曾被用作逻辑学的译名。而现今的主要逻辑学和哲学工具书均未专门收录“辨学”词条，并认为指称中国古代逻辑的“辩学”即“辨学”。①尽管“辨”与“辩”确为同源字②，两字通用的记载也见于《说文解字注》（辨“俗多与辩不分”）③、《康熙字典》（辩“同辨”）④，但以北京大学 CCL 语料库（古代汉语）⑤为据考察西方逻辑学传入前对“辨学”和“辩学”的使用，可发现二者的语义并不相同。检索“辨学”得到的有效结果为王居正《辨学》一书。该书旨在辨析王安石新法及作为其依据的《周

［收稿日期］2014－11－20
［作者简介］王慧斌（1990—），男，中国科学院大学人文学院博士研究生，北京 101408，wanghuibin9@126.com；尚智丛（1967—），男，中国科学院大学人文学院教授，北京 101408，shangzc@ucas.ac.cn

① 《逻辑学辞典》编辑委员会：《逻辑学辞典》，吉林人民出版社，1983 年，第 877—878 页；《中国大百科全书·哲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7 年，第 42 页；方克立主编：《中国哲学大辞典》，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 年，第 743 页；金炳华主编：《哲学大辞典（分类修订本）》，上海辞书出版社，2007 年，第 324—325 页；彭漪涟、马钦荣主编：《逻辑学大辞典》，上海辞书出版社，2010 年，第 11—13 页；张岱年主编的《中国哲学大辞典（修订本）》未提及“辨学”，上海辞书出版社，2014 年。
② 王力：《同源字典》，商务印书馆，1982 年，第 523—524 页。
③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中华书局，2013 年，第 749 页。
④ 张玉书等：《康熙字典（标点整理本）》，汉语大词典出版社，2002 年，第 1342 页。
⑤ 北京大学中国语言学研究中心：CCL 语料库（古代汉语），网址：http://ccl.pku.edu.cn:8080/ccl_corpus/index.jsp?dir=gudai.，发布日期：2009－7－20，访问时间：2014－2－17。

礼》，并在此基础上批判王安石对周礼的歪曲。[1] 检索“辩学”得到的有效结果为《梁书》、《南史》“南国辩学如中书者几人？”和《新唐书》“给事中裴士淹以辩学得幸”，意为“富于才学而又善辩”。长期以来，逻辑史相关研究预设了“辨学”和“辩学”的等同关系，未注意到这一等同关系是在西方逻辑学传入过程中逐步形成的。[2] 对“辨学”和“辩学”概念演变的梳理不仅对于逻辑史研究是必要的，也可从逻辑学传入的角度为中西文化交流史提供新的理解。

一、明末清初“辩学”和“辨学”的使用

西方逻辑学的传入始于明末清初的西学东渐。其间曾出现《辩学遗牍》、《辩学》、《辩学章疏》等译著，但均为宗教辩论性质。徐宗泽也将这些文本归于真教辩护类或教史类[3]，故与本文无关。在逻辑学传入过程中，“辩学”首次出现于艾儒略 1626 年的《西学凡》。艾儒略在其中介绍了西学教育体系中“落日加”（即逻辑学）课程的六大门类——落日加之诸豫论、万物五公称之论、理有之论、十宗论、辩学之论、知学之论，将“辩学之论”简略地介绍为“辩是非得失之诸确法”。[4] 顾有信对照逻辑史指出，辩学之论包括关于命题、三段论和谬误的理论。[5] 再以教育史的视角对照《西学凡》的蓝本《学科计划》[6]，可知此处“辩学”的讲授内容为亚里士多德的《解释篇》和《前分析篇》。值得注意的是，艾儒略对逻辑学的介绍“夫落日加者，译言明辩之道，以立诸学之根基。辩其是与非、虚与实、表与里之诸法”[7] 应出自高一志《西学》（后收入《童幼教育》）“落热加者，译言明辨之道，以立诸学之根基而贵辨是与非、实与虚、里与表”[8] 的表述。[9] 可见在艾儒略那里，作为演绎逻辑组成部分之一的“辩学”也可写作“辨学”，二者是等同的。

“辨学”在逻辑学传入过程中的正式出现，是 1631 年以《亚里士多德辩证法概论》为底本的《名理探》。译者傅汎际和李之藻将这一学科译为“名理探”，也使用了“辨学”一词。《名理探》首先介绍了西学的分类——按功能可分为用艺和明艺，用艺又分为韫艺和业艺，辨学“本分在制明悟之作用”而属韫艺；按地位可分为上伦和下伦，下伦中的“总该修饰灵分之艺”共七种：谭、文、辨、算、乐、量、星，对应于“七艺”；按论述对象可分为“言语之伦”和对事物的论述两类，辨艺和谈艺、文艺共同组成了“言语之伦”。[10] 据瓦迪考证，《亚里士多德辩证法概论》在此还进一步将“言语之伦”分为外在的人际讨论手段和内在的个人推理手段，这

---

① 刘丰：《叶时〈礼经会元〉与宋代儒学的发展》，《中国哲学史》2012 年第 2 期。

② 黄河清：《逻辑译名源流考》，《词库建设通讯》1994 年第 12 期；周云之：《名辩学论》，辽宁教育出版社，1995 年，第 3—6 页；Kurtz J. , *The Discovery of Chinese Logic*, Brill, 2011, pp. 104—118.

③ 徐宗泽：《明清间耶稣会士译著提要》，上海书店出版社，2010 年，第 94、176 页。徐宗泽写做《辩学遗牍》、《辨学章疏》。

④ 艾儒略：《西学凡》，黄兴涛、王国荣编：《明清之际西学文本：50 种重要文献汇编》，中华书局，2013 年，第 234—235 页。

⑤ Kurtz J. , *The Discovery of Chinese Logic*, p. 42.

⑥ *The Jesuit Ratio Studiorum of* 1599. Farrel A. P. trans. 网址：http：//www. bc. edu/sites/libraries/ratio/ratio1599. pdf. ，访问时间：2014 -4 -9。

⑦ 艾儒略：《西学凡》，黄兴涛、王国荣编：《明清之际西学文本：50 种重要文献汇编》，第 234 页。

⑧ 高一志：《童幼教育》，黄兴涛、王国荣编：《明清之际西学文本：50 种重要文献汇编》，第 219 页。

⑨ 关于《西学凡》和《童幼教育》的沿袭关系，参见梅谦立：《理论哲学和修辞哲学的两个不同对话模式》，景海峰主编：《拾薪集：中国哲学建构的当代反思与未来前瞻》，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 年，第 82—83 页。

⑩ 傅汎际、李之藻：《名理探》，商务印书馆，1935 年，第 6—7 页。

其中蕴含着西方肇始于柏拉图的观念：思想是沉默的、内在的言说。① 而《名理探》尽管略去了这一分类，却仍在下文中将名理探界定为“务明内语”，并区别于“本务但在词华”的谭艺、文艺。② 可见，这里的“辨”属于认知层面，不能因为是“言语之伦”就将其等同于辩论。

根据《名理探》的介绍，逻辑学是“推论之总艺”，亦即根据已知前提“推而通诸未明之辨”，因而有两种功能：“设明辨之规”和“循已设之规，而推演诸论”，抑或表述为“设推辨之规”和“循袭规条，成诸推辨”。③ 结合明末清初的格物穷理之学“直接继承了亚里士多德哲学的知识统一性，强调以演绎推理取得、统帅各种知识”④ 的特点，可知此处的“辨”为“推辨”，对应于演绎推理。《名理探》随后还被南怀仁删改后收入《穷理学》，书中的“辨学”及相关表述得以保留，甚至“名理探”这一译名也多被南怀仁改为“理辨学”或“理推学”⑤。不过，这一时期尽管借以演绎推理实现了中西认识论的会通⑥，但演绎逻辑自身的影响较为有限，对应于演绎逻辑的“辨学”鲜被提及。

二、作为逻辑学译名的“辨学”：辨析论说之学

在艾约瑟 1886 年译出的《辨学启蒙》中，“辨学”正式成为 logic 的译名。⑦ 这套由总税务司署印制的教材共有 16 册（后被称作“西学启蒙十六种”），除艾约瑟所作的序《西学略述》外，其余为总税务司赫德请人寄来的全套“科学启蒙”和“历史启蒙”中的历史、地理学书籍⑧，均由艾约瑟译出。《辨学启蒙》的底本为“科学启蒙”中的耶方斯《逻辑学》。艾约瑟在为该书所作的序中介绍道，亚里士多德的著作中既包括“劝人议事之舌辨学”，又包括“分别妥否之论辨学”，而《辨学启蒙》中的“辨学”指后者，由亚里士多德首创。⑨ 对应地，艾约瑟在《西学略述》中也区分了“以唇舌胜人”的“口辩学”（即修辞学）和亚里士多德创立的“理辩学”（即逻辑学），将前者归于文学，将后者又称之为“论辨理学”而归于理学。⑩

显然，尽管艾约瑟曾明确将“辨”译作 distinguish⑪，但他并未明确区分“辨”与“辩”的使用。这种混用在晚清也并非个例。马礼逊、卫三畏、翟理斯三人的汉英词典作为 19 世纪汉英

---

① Wardy R., *Aristotle in China: Language, Categories and Transla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 99—100.

② 傅汎际、李之藻：《名理探》，第 27—28 页。

③ 傅汎际、李之藻：《名理探》，第 13、17 页。

④ 尚智丛：《明末清初（1582—1687）的格物穷理之学——中国科学发展的前近代形态》，四川教育出版社，2003 年，第 58—59 页。

⑤ 南怀仁集述：《穷理学》，抄本，北京大学图书馆馆藏，收藏编号 SB/129/4092。南怀仁将《名理探》“五公卷”改为“理辩之五公称”，但正文中写做“理辨”。

⑥ 尚智丛：《明末清初（1582—1687）的格物穷理之学——中国科学发展的前近代形态》，第 89—121 页。

⑦ 关于艾约瑟的“辨学”是否取自于先前的逻辑学译介文本，尚无法判定。在顾有信看来，艾约瑟的术语体系是全新的，其原因或是艾约瑟并不了解先前的术语，或是刻意不去使用。参见 Kurtz J., *The Discovery of Chinese Logic*, p. 113.

⑧ Hart R., 308 (Dec. 10th, 1880), Fairbank J. K., Bruner K. F. and Matheson E. M. L. (eds.). *The IG in Peking: Letters of Robert Hart,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1868 - 1907.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pp. 350 - 351.

⑨ 耶方斯：《辨学启蒙》，艾约瑟译，总税务司署，1886 年，序。

⑩ 艾约瑟：《西学略述》，总税务司署，1886 年，第 33 页。1898 年上海盈记书庄版本另作“口辨学”、“理辨学”、“论辩理学”，1896 年上海著易堂书局、1897 年武昌质学会、1898 年上海图书集成印书局版本与正文一致。

⑪ Edkins J.,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the Chinese Characters*, Trübner & Company, 1876, p. 129.

词典史最重要三个阶段的代表和最重要的一支谱系①，清晰地呈现了“辨”与“辩”释义的演化。(见表1) 可以看出，“辨”和“辩”的区分经过《汉英韵府》的过渡后才在《华英字典》中得以确立。由于《辨学启蒙》的翻译处于这一变化调整期，因而对艾约瑟“辨学”之意的考察仍要回到文本中。

表1　马礼逊、卫三畏、翟理斯三人汉英词典中“辨”和“辩”的释义辨析

(“√”表示该词典对该字有此英文释义)

词典 释义	马礼逊《五车韵府》②、《字典》③（1815—1823）		卫三畏《汉英韵府》(1874)④		翟理斯《华英字典》(1892)⑤	
	辨	辩	辨	辩	辨	辩
Divide/distinguish/discriminate	√	√	√		√	
Dispute/discuss	√	√	√	√		√

耶方斯在《逻辑学》中提出，逻辑学是 reasoning 的科学。⑥ 艾约瑟在此将 reasoning 译为“辨论”。⑦ 而如前所述，艾约瑟在《西学略述》中还将 logic 译为“论辨理学”。可见，艾约瑟的“辨学”之“辨”为“辨论”或“论辨”。在古代汉语中，“论辨”既有辩驳争论之意，又可表示辨析论说。⑧ 从“辨论”的内涵看，基于艾约瑟在《西学略述》中就提出论辨理学讨论“别是非之理”⑨，在《辨学启蒙》中更是将 logician 译为“有辨别是非之心思智虑”、“遵依辨学分辨事理”等，将 reason 译为“辨论”、“论辨”、“辨分”、“分辨”等，可知此处的“辨论”之“辨”应为“分辨”。再从“辨论”的外延看，《辨学启蒙》介绍了两种“辨论”：对应于演绎推理的“凭理度物之分辨”和对应于归纳推理的“即物察理之辨论”。⑩ 与之同时，艾约瑟还在同属“西学启蒙十六种”的《格致总学启蒙》中译介道，读过《辨学启蒙》就可以更好地使用格致家的“即其物而穷其理”和“凭理度物”两种方法。⑪ 这进一步表明，艾约瑟所用的“辨论”应为辨析论说之意，“辨学”为辨析论说之学。

“西学启蒙十六种”有赫德的支持和李鸿章、傅兰雅的推介⑫，又被数次重印；具体到《辨学启蒙》，还得到了梁启超“特佳之书”、“不可不读”⑬，严复“学者参阅可也”⑭ 以及《增版

① 杨慧玲：《19世纪汉英词典传统：马礼逊、卫三畏、翟理斯汉英词典的谱系研究》，商务印书馆，2012年，第22、298页。

② Morrison R. 五车韵府 *A Dictionary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in three parts*: *Part* Ⅱ, *Vol.* Ⅰ. The Honorable East India Company Press, 1819, p. 659.

③ Morrison R. 字典 *A Dictionary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in three parts*: *Part* Ⅰ, *Vol.* Ⅲ. The Honorable East India Company Press, 1823, pp. 499 – 500.

④ Williams S. W. *A Syllabic Dictionary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American 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 1874, p. 688.

⑤ Giles H. A., *A Chinese-English Dictionary.* Kelly& Walsh, limited, 1892, p. 905.

⑥ Jevons W. S., *Logic*, D. Appleton and Company, 1876, p. 8.

⑦ 耶方斯：《辨学启蒙》，艾约瑟译，第3页。

⑧ 晋荣东：《逻辑的名辩化及其成绩与问题》，《哲学分析》2011年第6期。

⑨ 艾约瑟：《西学略述》，第43页。

⑩ 耶方斯：《辨学启蒙》，艾约瑟译，1886年。

⑪ 赫胥黎：《格致总学启蒙》，艾约瑟译，总税务司署，1886年，第15—16页。

⑫ 李鸿章：《序》，艾约瑟：《西学略述》，1886年；傅兰雅：《批阅西学启蒙十六种说》，《格致汇编》1891年第2期。

⑬ 梁启超：《读西学书法》，梁启超：《西学书目表》，1897年，第11页。

⑭ 密尔：《穆勒名学》，严复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160页。

东西书学录》“亟宜考究其理”① 的评价。不仅如此，谭嗣同还曾在“西学中源”的历史背景下试图将“辨学”与名家学说联系起来，在1896—1897年撰写、1899年刊载的《仁学》和1898年的《论今日西学与中国古学》中提出“辨对待者，西人所谓辨学也，公孙龙、惠施之徒时术之”②。但是，“辨学”作为译名的影响与“西学启蒙十六种”乃至《辨学启蒙》的影响并不相称，在此之后对“辨学”的使用远不及严复所译的“名学”和日译“论理学”。一个明显的例证就是，虽然“西学启蒙十六种”被张之洞列为1902年壬寅学制新编教科书颁行之前“暂为讲授，并备教员参考”的书目之一③，但壬寅学制中的课程名称却为“名学”④ 和“名理”⑤。严复在其1909年对《逻辑学》一书的重译《名学浅说》中，尽管将前文所述逻辑学定义中的reasoning乃至全书中的reason均相对统一地译为“思辨”⑥，但在他看来，使用“辨”来翻译logic并不足以“与本学之深广相副”，而应译为“名学”⑦。

三、“辨学”内涵的延伸

1898年，在日本发行的汉语报纸《东亚报》上连载了《荀子之辨学说》，原作者为桑木严翼，由桥本海关等人译为中文。⑧ 与国内用“辨学”指称逻辑学、意为辨析论说之学不同，《荀子之辨学说》用“辨学”指称荀子的正名思想，因为“正名”的意义就在于辨别事物。文中肯定了其所谓“辨学”与“论理学”（逻辑学）的相符之处，但仍然予以区分，认为“荀子正名篇，非论辨之法则，而述论辩规矩之法则”，而论理学“唯在考究思维之形式法则”。⑨

在清廷1904年推行的癸卯学制中，“辨学”概念的内涵被进一步延伸。从当时按照学制开设的辨学课程情况可见一般（见表2）。与先前《辨学启蒙》属于“科学启蒙”截然不同，此时辨学多为文学科而非格致科的课程，并且内容也不限于逻辑学，同时还包括了对应于现今语音学和语言学的“声音学”和“博言学”，甚至被直接定位为“措词驳辨之法”。可见，此时的“辨学”已不再完全对应于逻辑学，而是包含了更多的论辩之意。《北洋师范学堂试办章程》就将这门“将来教授功课时论辩之用”的课程写为“辨学”⑩。

尽管癸卯学制效仿日本，但日译“论理学”并未成为逻辑学课程的名称，而是被“辨学”取代。究其原因，应在于清廷在《奏定学堂纲要》中专门规定：“戒袭用外国无谓名词，以存国文，端士风。……此后官私文牍一切著述，均宜留心检点……如课本日记考试文卷内有此等字样，定从摈斥。”⑪ 如此这样，既然“中国古名辨学”，使用“辨学”便毫无疑问。严复虽主张将logic译为“名学”，但在其担任总纂的学部编订名词馆《辨学名词对照表》中也是译为“辨

---

① 徐维则辑：《增版东西学书目》，王扬宗编校：《近代科学在中国的传播》，山东教育出版社，2009年，第797页。

② 谭嗣同：《仁学》，蔡尚思、方行编：《谭嗣同全集》，中华书局，1981年，第317页；谭嗣同：《论今日西学与中国古学》，蔡尚思、方行编：《谭嗣同全集》，第398页。

③ 张之洞：《筹定学堂规模次第兴办折》，璩鑫圭、唐良炎编：《学制演变》，上海教育出版社，2007年，第110页。

④ 《钦定京师大学堂章程》，璩鑫圭、唐良炎编：《学制演变》，第246—248页。

⑤ 《钦定考选入学章程》，璩鑫圭、唐良炎编：《学制演变》，第261页。

⑥ 耶方斯：《名学浅说》，严复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2页。

⑦ 密尔：《穆勒名学》，严复译，第2页。

⑧ 晋荣东：《e—考据与中国近代逻辑史疑难考辩》，《社会科学》2013年第4期。

⑨ 桑木田翼：《荀子之辨学说》，桥本海关等译，《东亚报》1898年第1—4期。

⑩ 《学部奏派调查直隶学务员报告书》，《东方杂志》1907年第11期；《北洋师范学堂试办章程》，璩鑫圭、童富勇、张守智编：《实业教育 师范教育》，上海教育出版社，2007年，第689、694—695页。

⑪ 《奏定学务纲要》，璩鑫圭、唐良炎编：《学制演变》，第500—501页。

学”，理由就在于“旧译辨学，新译名学，考此字语源与此学实际，似译名学为尤合，但奏定学堂章程沿用旧译相仍已久，今从之”①。

表 2　癸卯学制辨学课程开设情况

阶段	分科	课程开设情况（每周课程总计均为 36 小时）	解释说明
大学堂②	分为八科：经学、政法、文学、医科、格致科、农科、工科、商科	经学科：“辨学”为第一、二年随意课程	“日本名论理学，中国古名辨学”
		文学科：“辨学”为中国史学门、万国史学门、中国文学门、英国文学门、法国文学门、俄国文学门、德国文学门、日本国文学门随意科目	
高等学堂③	按照预备升入大学堂的科目分为三类	第一类学科（预备进入经学、政法、文学、商科）：第二年每周 2 小时“心理及辨学”（准备进入经学理学科的学生可以不修，而加课算学）	
优级师范学堂④	第一年为公共科，后两年分类科（分为四类），另有加习科	公共科：每周 3 小时“辨学”，内容为总论、演绎法、归纳法、方法学	“以后用处甚多”，“外国名为论理学，亦名辨学，系发明立言著论之理，措词驳辨之法”
		分类科：第一类系（以中国文学、外国语为主）第三年每周 3 小时“辨学”，内容为声音学大义、博言学大义	

章士钊曾根据他看到的名词馆草稿提到，当时是名词馆协修王国维“欲定逻辑为辩学”。鉴于章士钊曾在评论“辨学”这一译名时认为“辩即辨本字，二者无甚择别”⑤，且《辨学名词对照表》“表中名词取诸穆勒 System of logic、耶芳 Element lesson in logic 二书而以耶氏书为多”⑥，因而也可认为，“辨学”取自王国维 1908 年翻译的《辨学》。但值得注意的是，王国维在其《荀子之名学说》（1904）⑦、《论近年之学术界》（1905）、《论新学语之输入》（1905）⑧、《奏定经学科大学文学科大学章程书后》（1906）⑨ 等处均用“名学”，甚至在 1907 年谈及《逻辑学基础课程》一书时亦称之为“《名学》”⑩。事实上，王国维对“辨学”的使用也是遵依清廷癸卯学制的《奏定学堂章程》。当时，王国维已是学部官员，《辨学》是由学部支持翻译而用作教科书的。⑪

不过，关于“辨学”的这一规定并没有得到严格执行，如复旦公学⑫、龙门师范学校⑬、北洋女子师范学堂⑭、普通科学馆⑮都使用“论理”或“论理学”，甚至学部 1906 年的《学部订定优级师范选科章程》中也使用了“论理学”⑯。但上述“辨学”概念的内涵延伸仍然影响到了对

---

① 清学部编订名词馆辑：《辨学名词对照表》，1909 年，例言、第 1 页。
② 《奏定大学堂章程（附通儒院章程）》，璩鑫圭、唐良炎编：《学制演变》，第 357—367 页。
③ 《奏定高等学堂章程》，璩鑫圭、唐良炎编：《学制演变》，第 338—340 页。
④ 《奏定优级师范学堂章程》，璩鑫圭、唐良炎编：《学制演变》，第 419—422 页。
⑤ 章士钊：《逻辑指要》，《章士钊全集（第七卷）》，文汇出版社，2000 年，第 297 页，第 298 页。
⑥ 清学部编订名词馆辑：《辨学名词对照表》，例言。
⑦ 据佛雏考证，《荀子之名学说》为王国维所译。参见佛雏：《王国维哲学译稿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 年，第 127 页。
⑧ 王国维：《静安文集》，谢维扬、房新亮主编，傅杰、吴国义分卷主编：《王国维全集（第 1 卷）》，浙江教育出版社，2009 年，第 121 页，第 126—129 页。
⑨ 王国维：《奏定经学科大学文学科大学章程书后》，谢维扬、房新亮主编，胡逢祥分卷主编：《王国维全集（第 14 卷）》，第 40 页。
⑩ 王国维：《自序》，谢维扬、房新亮主编，胡逢祥分卷主编：《王国维全集（第 14 卷）》，第 120 页。
⑪ Kaske E., *The Politics of Language in Chinese Education*, 1895 - 1919, Brill, 2008, p. 270.
⑫ 马相伯：《复旦公学章程》，朱维铮主编：《马相伯集》，复旦大学出版社，1996 年，第 51—52 页。
⑬ 《龙门师范学校暂定简章》，璩鑫圭、童富勇、张守智编：《实业教育 师范教育》，第 782—783 页。
⑭ 《北洋女子师范学堂章程》，璩鑫圭、童富勇、张守智编：《实业教育 师范教育》，第 790 页。
⑮ 《普通科学馆暂行章程》，璩鑫圭、童富勇、张守智编：《实业教育 师范教育》，第 800 页。
⑯ 《学部订定优级师范选科章程》，璩鑫圭、唐良炎编：《学制演变》，第 568 页。

逻辑学的理解。

四、"辩学"概念的演变及其与"辨学"等同关系的形成

如前所述，古代汉语中的"辩学"与逻辑学并无关联，用表示"论辩学"或"以谈说和辩论为对象的学问"的"辩学"指称逻辑学尤其是"中国逻辑"始于近代①。益智书会1904年的《术语词汇》将logic译为"名学、辩学"②，这是目前发现近代最早使用"辩学"来翻译logic的记载。遗憾的是，《术语词汇》只是一个术语表，并未提供详尽的解释。不过，由于该书主要是收集了19世纪中期至20世纪初的科技术语的不同译名，新译的术语并不多③，因此也不能排除是先前已有的"辨学"之误。而近代使用"辩学"来指称中国逻辑的尝试，则是受梁启超等人挖掘中国古代逻辑思想的推动。如前所述，梁启超1896年就曾推介过《辨学启蒙》——根据他的介绍，"泰西又有一学派，专论脑气管往来之事，有《心理学知识五门》、《辨学启蒙》等书"④，也就是说，辨学是研究认知、推理的西学。他甚至还曾提出，论理思想的缺乏正是先秦学派落后于古希腊学派的原因之一。⑤ 但在此之后，梁启超受孙怡让影响，对墨辩中的逻辑学思想进行了"据西释中"式的梳理，并进一步影响到了胡适等人⑥。

胡适在哥伦比亚大学期间曾读到杜威的《逻辑思考的诸阶段》，该文将人类和个人思想分为四个阶段：固定信念阶段、讨论阶段、从苏格拉底的法则到亚里士多德逻辑发展的阶段、科学阶段，其中"讨论阶段"的要点在于"基于好辩与公开讨论的习俗，而导致合乎逻辑的思想"。这一点让胡适大感兴趣，因为在他看来，"中文里表示有逻辑的思维叫做'辨'（'辨'与'辩'通），原来也正是这个意思"。而事实上，胡适所关注的第二阶段在杜威那里只是以"诡辩家"为代表。⑦ 1916年，在梁启超担任主任撰述的《大中华杂志》所连载的《辨学古遗》中，高元进一步提出了"中国辨学"的概念。关于logic的译名问题，高元认为王国维（而未提及艾约瑟）的"辨学"要优于论理学和名学，原因有二：一是"合于古义"，墨子正是用"辨"统称名、说、辞，"辨"是区别之意；二是"合于西名"，logic之意为"思想之学或思想之术"，"辨"与之相符。⑧ 可见，高元所使用的"辨学"之"辨"仍为思辨，但他特意强调了墨辩之"辩"是"辨"的通假，这就使得用"辩"来代换"辨"成为可能。

和胡适、高元试图通过用"辩"类比乃至代换"辨"不同，章士钊直接将二者等同起来。尽管其在1912年还声称"逻辑者思辨之学"⑨，但在1918年开始讲授的《逻辑指要》（1943年出版）中，如前所述，他就提出了"辩即辨本字，二者无甚择别"，而"辩"在墨家那里为

---

① 周云之：《名辩学论》，第3—6、251页；崔清田主编：《名学与辩学》，山西教育出版社，1997年，第1—2、21—23页。

② The Committee of the Educ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ina, *Technical Terms*, *English and Chinese*, The Committee of the Educ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ina, 1904, p. 258.

③ 王扬宗：《傅兰雅与近代中国的科学启蒙》，科学出版社，2000年，第107页。

④ 梁启超：《读西学书法》，梁启超：《西学书目表》，第5页。

⑤ 梁启超：《论中国学术思想变迁之大势》，《饮冰室合集·文集之七》，中华书局，1989年，第33页。

⑥ 胡适：《墨经校注后序》，《饮冰室合集·专集之三十八》，中华书局，1989年，第99页。另见程仲棠：《从诠释学看墨辩研究的逻辑学范式》，《学术研究》2005年第1期。

⑦ 胡适口述：《胡适口述自传》，唐德刚译注，欧阳哲生编：《胡适文集（1）》，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265页。

⑧ 高元：《辨学古遗》，《大中华杂志》1916第8期。

⑨ 章士钊：《释逻辑》，《章士钊全集（第二卷）》，文汇出版社，2000年，第211页。

“言学之称”①。由于上述三人都曾在北京大学教授逻辑学②，因而也极可能进一步推动了这一等同关系的确立，这其中尤以章士钊为代表。1918 年，北京大学校长蔡元培受教育部之托，将“前清编订名词馆所编各科名词表草稿五十六册”分发到学校各科研究所，以讨论名词统一事宜，其中逻辑学名词表就被交给了章士钊。③ 而章士钊“辩即辨本字”的评论也正是针对这一名词表提出的。

目前所发现的最后用“辨学”指称逻辑学的著述为 1915 年刘世杰的《辨学讲义详解》。该书仍然将辨学作为一种“轨范之科学”、“研究形式之学”，认为辨学的目的在于“辨明思想之规则，使人思想秩然有序、真诚无妄”；而其尽管认可 logic“一名而兼二义，在心之意、出口之词”，也承认中国古代的一些论辩符合辨学的规则，但也明确指出由于其“不知其所以然”而并非辨学。④ 其后，还发现有两处对“辨学”的提及：一是 1916 年赫美玲《英汉字典及翻译手册》，该手册为 logic 提供了三个译名：名学、辨学、思理学。其中“辨学”为“部定”，即学部名词馆所确定的术语。⑤ 二是 1920 年章士钊在以“秋桐”之名发表的《名学他辨》中讲道，“逻辑可译作辨学，较名学良，愚别有说”⑥。而根据其《逻辑指要》“吾国人之译斯名，有曰名学，曰辩学……二者相宜，愚意辩犹较宜”⑦ 的观点，可知章士钊此处的“辨学”实指“辩学”。

在此之后，以郭湛波《先秦辩学史》（1932）等著述为标志，“辨学”已逐渐被“辩学”替代。但是，用“辩学”指称中国古代逻辑反映不出正名思想的突出地位、往往仅限于指称《墨经》中的逻辑思想，而用“名学”也不尽合理，因此，自 20 世纪 40 年代末便陆续有学者用“辩学”和“名学”的合称“名辩学”或“名辩”来指称中国古代逻辑。⑧ 不过也有学者认为，辩学与名学具有明显的区别，将二者合称为名辩学并不表明存在一种独立的“名辩学”。⑨

结语

从上论述可见，在西方逻辑学传入中国的过程中，“辨学”这一概念起初被用于指称逻辑学，但其内涵却在后来的使用中被延伸了。梁启超等人在借鉴西方逻辑学探讨中国古代逻辑的过程中，逐步将“辨学”与“辩学”等同，用以特指古代中国具有的一套地方性的推理和论证规则。所以，有研究者曾指出，“我国学者使用‘辨学’之名以指称西方逻辑之著作，到 1908 年就基本中止了”，“虽然用‘辨学’之名以指称西方之逻辑的时间不长、范围也很小，但‘辩学’之名用以指称中国古代逻辑则一直延续到今日。”⑩

“辨学”和“辩学”这两个概念的等同关系产生于多重因素。由于人才缺乏、借用日本译

① 章士钊：《逻辑指要》，《章士钊全集（第七卷）》，第 298 页。

② 蔡元培：《〈逻辑学〉序》，高平叔编：《蔡元培全集（第五卷）》，中华书局，1988 年，第 71 页；佚名：《高元发明“正负法律论”》，《申报》，1933 年 11 月 6 日，第 10 版。

③ 黄兴涛：《新发现严复手批“编订名词馆”一部原稿本》，《光明日报》，2013 年 2 月 7 日，第 11 版。

④ 刘世杰纂辑：《辨学讲义详解》，维新印书馆，1915 年，第 1—9、129 页。

⑤ Hemeling K.，*English—Chinese Dictionary of the Standard Chinese Spoken Language*（*Guanhua* 官话）*and Handbook for Translators*，*including Scientific*，*Technical and Documentary Terms*，Statistical Department of the Inspectorate General of Customs，1916，pp. i，812. 需要指出的是，该字典将“部定”解释为 1912 年由严复牵头的“中国教育部的一个委员会”所挑选出来的术语。相关研究通常将这一机构理解为学部名词馆。

⑥ 章士钊：《名学他辨》，《章士钊全集（第四卷）》，第 125 页。

⑦ 章士钊：《逻辑指要》，《章士钊全集（第七卷）》，第 296 页。

⑧ 周云之：《名辩学论》，第 35—46 页。

⑨ 崔清田主编：《名学与辩学》，第 17—26 页。

⑩ 周云之：《名辩学论》，第 6、19 页。

名、汉语文字自身的困难、意见分歧、西人未及早与中国官方合作等因素，晚清时期始终未能解决译名统一的问题。① 而在“据西释中”、“西学中源”的历史背景下，将指称中国古代逻辑的“辩学”和指称西方逻辑的“辨学”等同起来，一方面推动了西方逻辑学的传入，另一方面则确立了中国逻辑乃至中国哲学②的合法性地位。

主要参考文献

[1] 郎宓榭、阿梅龙、顾有信编著：《新词语新概念：西学译介与晚清汉语词汇之变迁》，赵兴胜等译，济南：山东画报出版社，2012 年。

[2] 密尔：《穆勒名学》，严复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 年。

[3] 耶方斯：《辨学启蒙》，艾约瑟译，总税务司署，1886 年。

[4] 耶方斯：《名学浅说》，严复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 年。

[5] 艾约瑟：《西学略述》，总税务司署，1886 年。

[6] 程仲棠：《“中国古代逻辑学”解构》，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 年。

[7] 崔清田主编：《名学与辩学》，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1997 年。

[8] 傅汎际、李之藻：《名理探》，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 年。

[9] 璩鑫圭、唐良炎编：《学制演变》，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7 年。

[10] 璩鑫圭、童富勇、张守智编：《实业教育 师范教育》，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7 年。

[11] 清学部编订名词馆辑：《辨学名词对照表》，1909 年。

[12] 周云之：《名辩学论》，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5 年。

[20] Jevons W. S., *Logic*, D. Appleton and Company, 1876.

[21] Kurtz J., *The Discovery of Chinese Logic*, Brill, 2011.

[22] Wardy R., *Aristotle in China: Language, Categories and Transla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History of the Concepts of Bianxue 辨学 and Bianxue 辩学 during the Develop of Western Logic in China

WANG Huibin, SHANG Zhicong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University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wanghuibin9@126.com, shangzc@ucas.ac.cn)

During Late Ming and Early Qing, *bianxue* (辨学) and *bianxue* (辩学) were used equally to refer to the whole or a part of deductive logic. In the process of the transmission of Logic to China during the Late Qing, it was translated as *bianxue* (辨学), which meant the discipline of studying discernment and argument. *bianxue* (辨学)'s status as the translation for "logic" was replaced by *mingxue* (名学) and *lunlixue* (论理学). But the concept was extended, in the context of the "Theory of Western Learning Being of Chinese Origin" and "Interpreting China according to the West", to a discipline of debate and was equated with *bianxue* (辩学), which referred to Chinese Logic. Equating the concepts of *bianxue* (辨学) and *bianxue* (辩学) was due to the nebulousness distinction between *bian* (辨) and *bian* (辩) in ancient Chinese and the limited the effect of the term *bianxue* (辨学) in the late Qing and, to some degree, its value for promoting logic into China and legitimating Chinese Logic and even Chinese Philosophy.

① 王树槐：《清末翻译名词的统一问题》，《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969 年第 1 期。

② 关于中国逻辑之于建构中国哲学的“基石”作用，参见梅约翰：《诸子学与论理学：中国哲学建构的基石与尺度》，《学术月刊》2007 年第 4 期。